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3—013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4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十一名,实参会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

一、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昌平支行申请伍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昌平支行申请伍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伍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183,911.48万元,负债总额2,380,770.65万元,净资产803,140.84万元,资产负债率74.78%,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二、以11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昌平支行申请贰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董事会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昌平支行申请贰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贰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183,911.48万元,负债总额2,380,770.65万元,净资产803,140.84万元,资产负债率74.78%,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三、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拟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刘希模先生、潘利群先生、王明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2012年曾预计公司向大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用总额为:不超过9,800万元。2012年度,实际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为7,520万元。

预计2013年需首开集团提供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的情况如下:

1、2013年公司继续以0.8%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预计为2,080万元。

2、2013年公司继续以1%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预计为2,700万元。

3、2013年预计新增的需由首开集团担保的贷款为不超过90亿元(包括借新还旧的部分),按1%的费率计算,预计需支付担保费9,000万元。

上述三项合计,预计2013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13,78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四、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出席此次董事会的关联董事刘希模先生、潘利群先生、王明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此议案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3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参照近三年来公司与首开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2013年日常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双方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将签署有关的协议或合同。

201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额为7,599.27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3-014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
- ● 本次担保金额:伍亿元人民币。
-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3日召开,会议以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开集团拟向中国银行昌平支行申请伍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两年,本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伍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

截至201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183,911.48万元,负债总额2,380,770.65万元,净资产803,140.84万元,资产负债率74.78%,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城开集团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法定代表人:杨文侃。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截至2012年9月30日,城开集团资产总额3,183,911.48万元,负债总额2,380,770.6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18,652,258,715.70元; 净资产803,140.84万元, 资产负债率74.78% ;2012年1月至9月份的营业收入为2,744,459,060.64元,净利润为576,532,570.16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城开集团拟向中国银行昌平支行申请伍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两年,本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伍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城开集团申请伍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用于其所属房地产项目开发,由本公司提供伍亿元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相关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城开集团拟向中国银行昌平支行申请伍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两年,本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伍亿元人民币,期限两年。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城开集团100%股权,且城开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经批准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之和为柒拾捌亿叁仟玖佰贰拾伍万元(小写金额783,925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城开集团的担保总额为叁拾贰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城开集团2012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3-01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开集团”)
- ● 本次担保金额:贰亿元人民币。
-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4月3日召开,会议以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城开集团拟向中国银行昌平支行申请贰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一年,本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贰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截至2012年9月30日,城开集团资产总额3,183,911.48万元,负债总额2,380,770.65万元,净资产803,140.84万元,资产负债率74.78%,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城开集团提供担保,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法定代表人:杨文侃。主要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

截至2012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183,911.48万元,负债总额2,380,770.65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18,652,258,715.70元; 净资产803,140.84万元, 资产负债率74.78% ;2012年1月至9月份的营业收入为2,744,459,060.64元,净利润为576,532,570.16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城开集团拟向中国银行昌平支行申请贰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一年,本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贰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出席此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上述担保议案,同意城开集团申请贰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用于其所属房地产项目开发,由本公司提供贰亿元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担保进行了相关议案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了解,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同意将该项担保提交本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城开集团拟向中国银行昌平支行申请贰亿元房地产开发贷款,期限一年,本公司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贰亿元人民币,期限一年。公司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房地产项目开发,公司持有城开集团100%股权,且城开集团经营稳定,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经批准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之和为柒拾捌亿叁仟玖佰贰拾伍万元(小写金额783,925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目前,本公司对城开集团的担保总额为叁拾贰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城开集团2012年9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3-016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向大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2、过去12个月,本公司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担保费金额为7520万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4月3日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拟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首开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满足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2013年将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其中部分贷款需要首开集团提供担保。加之以前年度公司已经与首开集团签订的担保合同,预计2013年需首开集团提供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的情况如下:

1、2013年公司继续以0.8%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预计为2080万元。

2、2013年公司继续以1%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预计为2700万元。

3、2013年预计新增的需由首开集团担保的贷款为不超过90亿元(包括借新还旧的部分),按1%的费率计算,预计需支付担保费9000万元。

上述三项合计,预计2013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13780万元。

在过去12个月,本公司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金额为7520万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

首开集团成立于2005 年11 月,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希模,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拥有股份公司743,820,676股股权,占股份公司股权总额的49.76%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满足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2013年将继续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其中部分贷款需要首开集团提供担保。加之以前年度公司已经与首开集团签订的担保合同,预计2013年需首开集团提供担保及收取担保费的情况如下:

1、2013年公司继续以0.8%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预计为2080万元。

2、2013年公司继续以1%的费率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预计为2700万元。

3、2013年预计新增的需由首开集团担保的贷款为不超过90亿元(包括借新还旧的部分),按1%的费率计算,预计需支付担保费9000万元。

上述三项合计,预计2013年公司支付给首开集团的担保费为不超过13780万元。

(二)价格确定的方法

担保费率参考市场化定价原则并进行了一定的下浮。

2013年前已经与首开集团签订担保合同的贷款担保费率按合同执行,费率为0.8%或1% 。2013年新增贷款公司按1%的费率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双方:本公司与首开集团。

交易标的:因公司拟申请如下贷款所需向首开集团支付的担保费:

交易价格:2013年前已经与首开集团签订担保合同的贷款担保费率按合同执行,费率为0.8%或1% 。2013年新增贷款公司按1%的费率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

担保期限:与贷款期限相同。

支付方式:按年度支付当年的担保费。

五、进行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于2013年顺利取得贷款,首开集团承担到期还款付息的连带责任担保。依据公平、合理原则,公司向首开集团支付担保费,费用标准合理,不会损害其它股东利益。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股份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此次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股份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2013年4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能于2013年顺利获得贷款。费率的确定在市场化原则的基础上有一定的下浮,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股份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2013年4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刘希模先生、潘利群先生、王明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杨文侃先生、王爱明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王德勇先生、刘守豹先生、梁积江先生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国家其他管理部门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 017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会逐年减少,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根据2013年度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拟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首开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定,对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均同意此项关联交易,并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符合公平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关联方以外的股东无不利影响。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1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股份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2013年4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日常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关联方具有较强履约能力,日常关联交易所占公司同类业务总额比例不大,对公司经营收入和利润影响很小,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无不利影响。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提交股份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2013年4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对上述交易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刘希模先生、潘利群先生、王明先生、潘文先生、阮庆革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杨文侃先生、王爱明先生以及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王德勇先生、刘守豹先生、梁积江先生均就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同意此项议案,同时参与表决的独立董事就此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2,000万元人民币,实际发生额为7,599.27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材料	城开材料公司、天鸿集团、三瑞门窗公司等	2,563.11万元
	首开集团	2,172.49万元
接受劳务(支付物业管理费)	首开集团下属物业管理公司	1,122.65万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首开集团、方庄物业公司、望京实业公司	200.19万元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望京实业公司	500万元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首开集团	1,040.83万元

(三)本次日常管理交易预计金额

公司预计,根据公司2013年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参照近三年来本公司与首开集团及其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计2013年日常性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双方遵循公平、有偿、互利的市场原则进行交易,在发生关联交易时将签署有关的协议或合同。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材料	天鸿集团、三瑞门窗公司等	4,000万元	2,563.11万元
接受劳务(支付物业管理费)	首开集团下属物业管理公司	2,200万元	1,122.65万元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首开集团、方庄物业公司、望京实业公司	500万元	300万元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望京实业公司	1,150万元	500万元
向关联人承租房产	首开集团	1,150万元	1,040.83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首开集团成立于2005 年11 月,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刘希模,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首开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拥有股份公司743,820,676股股份,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49.76% 。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主要内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首开集团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与房地产开发相关产业的经营,如产品规划设计、材料设备供应、物业管理等。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内容主要有公司因产品设计、材料设备供应、物业服务等方面的需要向首开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少量材料设备和接受产品设计、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服务。

二、定价依据

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产品销售地或提供服务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

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但产品出售方或劳务提供方应提供成本构成依据。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首开集团及其关联方主要从事与房地产开发相关产业的经营,如产品规划设计、材料设备供应、物业管理等。公司因产品设计、材料设备供应、物业服务等方面的需要向首开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少量材料设备和接受产品设计、物业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有利于公司正常运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公司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会持续。

公司在与首开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中,将拥有交易选择权。在质量、标准相同的情况下,公司有权就同类或同种原材料的采购或服务的提供,按照价格孰低原则,选择比首开集团及其关联方价格更低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本公司将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和依据市场价格定价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同时,公司与首开集团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总额比例不大,占本公司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很小,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较大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意见。

3、审计委员会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3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3-018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3年第一季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6,600万元左右。

(三)本次预盈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9.8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036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以低于市场评估价格收购了大连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确认营业外收入约1.05亿元。中嘉项目公司拥有大连中山区东港开发区一个住宅及配套项目,占地5.1公顷,地上规划建筑面积约12.78万平米。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25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年3月2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湛江市GGC2013002号地块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荣盛广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湛江市GGC2013002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

湛江市GGC2013002号地块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中76号,该地块用地总面积为169,295.85㎡(折合253.94亩),出让总面积为158,010.57㎡。其中:商务金融用地93,223㎡,容积率≤4.87,建筑密度≤50%,绿地率≥30%;住宅用地64,787.57㎡,1.0≤容积率≤3.35,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6号:土地使用权及股权竞拍事项》的规定,公司已就参与竞买上述地块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3-026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得湛江地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22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13年3月2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4名董事在公司本部现场表决,5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湛江市GGC2013002号地块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2013年4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广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及法定程序参与了湛江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活动,以194,000万元取得湛江市GGC2013002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湛江市GGC2013002号地块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中76号,该地块用地总面积为169,295.85㎡(折合253.94亩),出让总面积为158,010.57㎡。其中:商务金融用地93,223㎡,容积率≤4.87,建筑密度≤50%,绿地率≥30%;住宅用地64,787.57㎡,1.0≤容积率≤3.35,建筑密度≤25%,绿地率≥35%。土地用途为商住用地,商业用地期限40年,住宅用地期限70年。

荣盛广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湛江市国土资源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备查文件:

湛江市GGC2013002号地块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四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8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3年4月3日下午14点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董事Ying Wu先生因海外出差缺席本次会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 6票赞成,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关于撤消下属公司股份转让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薄连明先生回避表决)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撤消下属公司股份转让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3-029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消下属公司股份转让交易的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例行检查中发现,公司于2012年6月将所持有的翰林汇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翰林汇”)的480万股股份转让给公司董事、总裁(COO)薄连明先生的交易已经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披露相关信息。

上述交易的双方为本公司与薄连明先生。本公司创立于1981年,是全球性规模经营的家电企业集团之一。薄连明先生自2000年起开始在本公司任职,2011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裁(COO)。双方交易的标的为主营笔记本电脑分销业务的翰林汇公司480万股股份(占翰林汇总股本的3.69%),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翰林汇的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的70%。自上述交易发生至今,薄连明先生未通过持有上述股份获得任何收益。

为规范公司治理,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将该项交易恢复原状。薄连明先生完全同意相关安排。公司已与薄连明先生签署协议书,约定撤消前述交易,由公司收回前述股份,将已收取的股份转让款1008万元返还给薄连明先生。

上述情况的发生,说明公司工作流程存在疏漏。公司将认真总结经验,加强管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3日

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安心增利场内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8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11日	
赎回起始日	2013年4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安心增利场内货币A(上交所简称:安心利A)	工银安心增利场内货币B(上交所简称:安心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886	51988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本基金上交所简称:安心利A;申购赎回代码:519886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10万份)。

2、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份额的限制。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单个上海证券账户持有本基金基金金额不超过100亿元(不含)、单笔申购金额不超过10亿元(不含)。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除外。

4、本基金将根据运作和资产配置情况,将于每日设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可接受的净申购、累计申购申请上限,单一账户每日净申购、累计申购申请上限;本基金可设定单笔申购申请上限,若设定上限,则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为零。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人民币0.01元。

2、对于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为投资人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当日开始计算并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基金份额持有人自T+1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

2、本基金将根据运作和资产配置情况,将于每日设定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可接受的净赎回及累计赎回申请上限,单一账户每日净赎回及累计赎回申请上限;本基金可设定单笔赎回申请上限,若设定上限,则在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为零。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赎回价格为人民币0.01元。

2、对于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为投资人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当日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如下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相关业务: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每百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结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送的有效申购、赎回数据进行清算和交收,并根据交收结果办理申购、赎回的相应变更登记。中国结算将申购、赎回变更登记结果发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的有效申购、赎回数据为基金管理人确认的场内有效申购、赎回数据。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有效赎回的资金实时可用,但不能提取现金。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1-9999

电子邮件地址: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7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解禁的数量为 133,583,436股

●本次限售股解禁的日期为2013年4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解禁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46 号”《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规模为7,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21元/股。公司首次发行A股前总股本22,418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29,918万股。

其中,本次解禁限售股发行前数量为74,213,020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2年5月29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发行后总股本29,918万股为基数,以2011年度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538,524,000股,上述方案已于2012年6月底实施完毕。

本次解禁限售股公积金转增后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解禁限售股变化情况表　单位:股

发行前限售股数	增加限售股数	增加后限售股数	增加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74,213,020	59,370,416	133,583,436	公积金转增	2013年4月11日

三、本次限售股解禁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限售股持有人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振国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喜燕女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董事的李春安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4、作为公司股东的邵东亚先生(原公司董事,详见公司相关公告)、股东及董事胡中祥先生,董事兼总经理钟宝申先生,监事杨雪君女士、戴苏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刘学文女士,副总经理黄立新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以涛先生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作为公司副总经理李文学先生的配偶,张珍霞女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配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 (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的比例不超过50%。”

5、作为公司股东的国信弘盛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

6、公司的其他股东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2010年增资前已发行的股份”,“自2010 年9 月13 日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2010年增资的股份。”

7、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国信弘盛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本次申请解禁的限售股持有人在承诺期间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隆基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限售股份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 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解禁情况

本次限售股解禁的数量为133,583,436股;

本次限售股解禁的日期为2013年4月11日;

首发限售股解禁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邵东亚	37,593,396	6.98%	37,593,396	0
2	胡旭苓	20,524,320	3.81%	20,524,320	0
3	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7,928,000	3.33%	17,928,000	0
4	张珍霞	12,251,916	2.28%	12,251,916	0
5	浙江五都投资有限公司	12,162,564	2.26%	12,162,564	0
6	胡中祥	11,132,856	2.07%	11,132,856	0
7	王德行	6,047,280	1.12%	6,047,280	0
8	钟宝申	4,600,188	0.85%	4,600,188	0
9	高斌	2,052,432	0.38%	2,052,432	0
10	杨雪君	1,206,828	0.22%	1,206,828	0
11	岳鹏飞	1,206,828	0.22%	1,206,828	0
12	司云峰	1,206,828	0.22%	1,206,828	0
13	赵可武	720,000	0.13%	720,000	0
14	赵海龙	540,000	0.10%	540,000	0
15	李定武	270,000	0.05%	270,000	0
16	黄立新	270,000	0.05%	270,000	0
17	戚承军	270,000	0.05%	270,000	0
18	李杰	270,000	0.05%	270,000	0
19	张以涛	270,000	0.05%	270,000	0
20	申加兵	270,000	0.05%	270,000	0
21	刘学文	270,000	0.05%	270,000	0
22	王晓哲	270,000	0.05%	270,000	0
23	张群社	270,000	0.05%	126,000	144,000
24	刘海焱	270,000	0.05%	126,000	144,000
25	向文飞	270,000	0.05%	180,000	90,000
26	刘晓明	126,000	0.02%	126,000	0
27	石磊	126,000	0.02%	126,000	0
28	罗向玉	126,000	0.02%	126,000	0
29	刘保安	126,000	0.02%	126,000	0
30	刘珺	126,000	0.02%	126,000	0
31	何江涛	126,000	0.02%	126,000	0
32	吴文淑	126,000	0.02%	126,000	0
33	曹宇	126,000	0.02%	126,000	0
34	潘海光	126,000	0.02%	126,000	0
35	高鹏	126,000	0.02%	90,000	36,000
36	陈润清	126,000	0.02%	36,000	90,000
37	史慧军	54,000	0.01%	54,000	0
38	牛存利	54,000	0.01%	54,000	0
39	宋志东	54,000	0.01%	54,000	0
40	殷创	54,000	0.01%	54,000	0
41	张健	54,000	0.01%	54,000	0
42	梁丽英	54,000	0.01%	54,000	0
43	张亚宁	54,000	0.01%	54,000	0
44	马池辉	54,000	0.01%	54,000	0
45	李飞	54,000	0.01%	18,000	36,000
46	徐志鹏	54,000	0.01%	18,000	36,000
47	李容	54,000	0.01%	18,000	36,000
48	鲁帆	18,000	0.00%	18,000	0
49	李晓英	18,000	0.00%	18,000	0
50	任春	18,000	0.00%	18,000	0
51	高慧君	18,000	0.00%	18,000	0
合计		134,195,436	24.92%	133,583,436	612,00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8,000,000	0	18,000,00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1,690,564	-30,090,564	21,600,00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33,833,436	-103,492,872	230,340,56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03,524,000	-133,583,436	269,940,5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35,000,000	133,583,436	268,583,4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35,000,000	133,583,436	268,583,436
股份总额		538,524,000	0	538,524,000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4月8日

关于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基金代码:000083)的发行期为2013年4月8日至2013年4月26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3年4月8日起,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基金将增加中国工商银行为代销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8日

关于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基金代码:000083)的发行期为2013年4月8日至2013年4月26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3年4月8日起,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基金将增加中国农业银行为代销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国农业银行办理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国农业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农业银行
客服电话:95599
网址:www.abchina.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 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8日

关于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金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基金代码:000083)的发行期为2013年4月8日至2013年4月26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3年4月8日起,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基金将增加中金公司为代销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金公司办理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基金的认购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中金公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消费行业股票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金公司
客服电话:(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 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8日